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建〔2022〕7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山至平湖市域铁路 (独山港至海盐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平湖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金山至平湖市域铁路(独山港至海盐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山至平湖市域铁路(独山港至海盐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相关承诺等材料,省发展改革委初设批复(项目代码:2020-330482-48-02-130963)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交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起自上海市与浙江省省界，向西经平湖市独山港镇、乍浦镇、林埭镇、当湖街道、海盐县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南至海盐县武原街道。项目总投资约 1270042 万元，环保投资约 1276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正线双线市域铁路，设计速度 160km/h，线路长度 41.646km，其中桥梁 39.585km，隧道 1.9km，路基 0.161km；共设车站 7 座，其中新建站 6 座，预留站 1 座，新建车站均为高架站，平均站间距 6.94km；新建海盐东存车场 1 处，新建牵引变电所 1 处。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特别是周边噪声环境敏感区应满足相应的管理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施工、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并做好周边围挡、及时洒水、物料堆放覆盖等抑尘措施；采取渣土车辆密闭式运输，出入车辆清洗，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二）强化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施工废水要收集处理回用。物料堆场应远离河道，防止施工引起水质污染。沿线各车站和海盐东存车场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工程设计阶段的降噪措施, 采取优化车辆选型和各类隔声降噪措施, 从源头保障敏感点少受或不受工程噪声影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 采用临时隔声等措施, 降低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 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 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强化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和环保设施的养护, 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 合理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项目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 运营期若发现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出现噪声超标现象, 应及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四)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五)减缓电磁环境影响。项目变电所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新增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应远离牵引变电所选址。基站选址时应根据水平及垂直保护距离要求，避免超标区域进入居民点范围，并尽量远离敏感区域。运营期加强电磁环境监测。

(六)做好生态保护和恢复。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落实主管部门意见和保护措施，确保文物不产生明显影响。工程施工尽可能减少生态植被损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平湖分局和海盐分局负责实施。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平湖分局、海盐分局，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